

附件四：

中国仓储服务质量评鉴工作守则

根据《中国仓储服务质量评鉴办法》，为使中国仓储服务质量评鉴工作规范开展，特制定本守则：

一、各评定机构在中国仓储服务质量评鉴工作中，需遵守以下规范：

1、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开展仓储服务质量评鉴工作，并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；

2、严格遵守《仓储服务质量要求》国标和《中国仓储服务质量评鉴办法》的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对参评企业进行评鉴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对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发布；

4、严格收费管理，在开展评鉴工作中，不得收取《中国仓储服务质量评鉴办法》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；

5、严格自律，在开展评鉴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参评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6、维护评鉴工作的信誉，不借评鉴工作之际，开展其他与之无关的活动。

二、地区性评鉴机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中仓评鉴办报经评鉴委同意后撤销其评定资格：

1、不执行《仓储服务质量要求》国标和《中国仓储服务质量评鉴办法》，不接受中仓评鉴办的工作指导与检查；

2、机构不健全、人员不到位，不能正常进行评鉴工作；

3、擅自收取费用或在评鉴过程中，对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4、未经参评企业允许，出卖或泄露参评企业提供的申

报资料或相关信息。

三、评审员在进行仓储服务质量评鉴的现场评审工作时，须遵守下列工作规范：

1、与被评审的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

2、严格遵守《仓储服务质量要求》国标和《中国仓储服务质量评鉴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或修改评鉴标准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泄露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；

4、严格自律，在评鉴工作中，不向参评企业提出审核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；

5、维护评鉴工作的信誉，不得以中国仓储协会、地方行业组织或全国、地区性评鉴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与评鉴现场审核无关的工作或活动。

四、对违反上述规范要求的，经地方或中仓评鉴办查证属实，可分别提出批评、警告，直至撤销其评审员资格，必要时，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